从泰始礼制到天监礼

小林弹简介

在中国历史研究中，采用从礼的角度分析王朝统治皇帝（天）权力的方法并不是很久以前的事了，但时至今日，其研究成果仍然相当可观。由于篇幅原因，省略了个别研究的介绍，但即使将研究内容缩小到汉唐之间，日本和其他国家都在积极地进行各种角度的研究。'`

这一时期的各个朝代都试图通过巧妙地使用“礼”和“法”这两种直接起源不同的规范来贯彻这一原则。笔者认为，有一种趋势是澄清国家和社会中“礼”与法律之间的关系，以及“礼”与法律之间的相互关系。笔者本人也关注了作为两者交汇点的官吏（以下简称官吏）的秩序，魏晋南朝时期的各个官吏不仅是律令统治下皇帝支脉的化身，也是天项礼制的上层成员。换句话说，在那个时代，我们注意到“法的世界”和“礼的世界”这两个不同构成来源的世界并存，并对此进行了思考。

那么，历史上第一个有意识地将“礼”与“法”联系起来，并将其系统化的尝试是司马氏政府，其成果是西晋王朝成立后不久就完成了。《新礼》和《泽始律令》。这两部作品的编纂时期，都是通过九品官吏来巩固家族，以司马氏为首的家族等级以爵位来表达的五等爵制的建立时期（②），这两部作品结合在一起，形成了“礼”和“法律”体系。我们从《太始律令》历史上的身体悬挂中得知⑤，不仅如此，“礼”与“法”之间的有机联系在一起的音乐意义也不应该被忘记。西晋以来，与《礼记律令》同时编纂的例子有梁武希的《五礼记》、《天监律令》、陈朝的《王礼记》（但未完成）、《天嘉律令》、北齐时期的《后齐仪注》和《日清律令》、隋文帝的《隋髁礼》和《开皇律令》、照帝的《江都集礼》④和《大业律令》、唐太宗的《贞观》（大唐仪/大唐新礼）》、《高宗律令》

庆（永彻五礼）和永微律令（+格式）”、玄宗的《大唐开元礼》和《开②⑤年附（格式）》。虽然仪式和律令并不是同时完成的，但主要的律令汇编（或修订）总是仪式的汇编。

（可以说是伴随着修改。

纵观以上仪律的编纂，可以看出从晋国的编纂工作到梁初的时间之长。尽管这一时期的政治社会变动很大，其礼制的影子也不小，但东、宋、齐等诸朝代都没有进行仪注律的编撰。梁武师下令编纂《王礼记》和《天监律》，可谓是“礼”、“法”并立历史上的一大划时代。众所周知，梁武帝在即位之初就进行了类似的改革，试图加强天子权和恢复王朝统治。他也在利用自己的礼学知识积极致力于礼制改革领域，但与其说是纯粹基于礼学的改革，不如说是作为统治者的重建来推进的。从这个意义上说，这次礼制改革本身可以说是“礼”和“狸猫”交织的产物。隋唐政权继承了多少成果尚不清楚，但隋文帝等陈征服后编纂的《隋朝礼仪与照帝江都集》都是《隋朝礼仪》。考虑到它是以参考和综合的形式编纂的，其历史意义不可低估。

在本文中，基于以下观点，并参考了作者以前的一些观点，我们将概述梁间晋一以编撰礼仪笔记为中心的礼制改革趋势，以及当时世界各地的礼制组织。

①西晋神社秩序的建立及其后的建议

(①)《景礼编纂状况》

从西汉后半期到东汉初期，随着朝代对儒学理论的掌握和制度化，现行制度被经书理想化的周王制度（以下简称周制度）所解释或改变。然而，随着汉代到魏京时代的过程，礼制知识和文物的流失，以及以所谓贵族社会的建立为代表的政治和社会变革的进行，新的政治和社会需要与社会相对应的礼制秩序。

在曹魏时期崛起并建立西晋王的司马氏等政治和社会变革的同时，试图建立新的秩序。《新书卷③⑤，表秀传，

魏成熙中去世，修宪司时荷下巴定礼仪品质充正法律而表秀改官制秀议五等爵自

骑督已上六百余人皆封。

如前所述，魏晋革命前夕，《晋礼与失上律令》编纂了涵盖吉、凶、军、宾、嘉五个领域的礼。与此同时，建立了以“周制”为基础的新爵位制度，并发展了汉末以来不断变化的官吏。而且，有一个由官吏长老管理的制度（景书卷②文帝纪成熙元七月条），可以说，四人的工作是有机联系在一起的。四部作品的核心是《晋》的编纂。当然，礼的编纂也是在延代进行的，高中时期，他的叔叔孙通创作了《岛仪》①②，曹囊奉东汉皇帝之命，编纂了《延礼》 0篇，涵盖了《天子至人冠婚吉凶全制》（《后汉书》卷③⑤，《曹囊传》）。然而，据说表演的礼仪注释是以土礼为基础的，并不涵盖所有的国家礼仪，而莫鄂的《京礼》则是一种适用范围更广的礼仪注释，从《京礼志》中所载的“五礼”一节可以看出，《周礼春官》中所见的五礼的编排为基础的。

⑵《署》以来的变化与齐国时期礼记的动向

现在，如上所述构建的“景礼制度”似乎将成为未来礼制的基础，但很快就会被攻击者一一推翻和修正。“景书卷 ，礼志上，

第一个太康，第一个小书我射箭表演的尚书郎智鸿讨论...（中）...商店讨论新礼和元康

年长之所陈惟明堂井帝二社六宗及吉凶王公制度凡十五篇有诏可其议后

三传成绩续其事尧未成中原覆灭底之决疑注是遗事。如前所述，反杀主要发生在武帝太康年间（②⑧0˜②⑧⑨），并于惠帝即位后不久的元康元（29-29）提出了一次。他没有完成对整个Kenhoke Kei的反抗就去世了。《景书》、《宋书礼》、《通礼典》等书中都有记载，但其中很多文章都是这样写的：①《景礼的规定》，提出改革建议，称为“新礼”。③通过法令批准的形式。这可以从前述笔记中看到的决定注释的内容中看出，但在现存的《弱（要）注》中没有看到。另一方面，《宋》卷 中提到了《新礼议》，据信元康元年提交的一份名为《新礼议》的书很可能就是在此基础上总结的。藤川正数

然而，荀的仪注编纂是郑玄系礼的延伸，而击鸿则继承了王肃系的风格，两派在祭祀、丧服等方面存在诸多差异。可以说，由于太康以后的起义，莫鄂的礼学被否定，掌度的王学派成为了礼学的主流（⑥）。关于这个阁与安田二、福原启郎等人进行了精致分析的西晋王的政治抗争如何联系起来，⑦，我想改稿考祭。

如果这项工作继续进行下去，有一天，取代新礼的仪式有可能会以统一的形式完成，但随着西晋的灭亡，这项工作就停止了。可以证实，在新室南渡之后，各个仪式理论都进行了激烈的斗争，各个仪式都被编撰出来。例如，元嘉十、太祖将亲、以其久、使何承天所选定仪。”（《定书》卷 ，礼志一）、《宋太祖在位期间，有意义的封禅选使。】（《定书卷 ，礼志三）。此外，还有其他表达方式“修订礼”（《南齐》卷，礼志上），所以礼志上似乎也发生了变化。然而，在东周时期，礼志上）。仪式的深度和仪式的堆砌与仪式的系统化并没有联系。仪式的系统化是由齐的武。

永明二年太子步兵校尉伏曼容表定礼乐于诏尚书令王俭制定新礼立治礼乐学士及职局置旧学四人新学六人正书令史各一人干一秘书差能书弟子人因集前代撰治井礼吉、凶、宾、军、嘉。

如前所述，在精通礼学的伏曼的建议下，提出了编纂五礼的建议，结果以卡者王为最高负责人，开始了礼仪注释的编纂，但这项工作并没有完成。《梁书卷⑤①，致何胤传，

尚书王俭受诏撰新礼未就而卒文使特进张绪成就之绪文卒屑于司徒陵王子良子良以（何）胤乃置学士十，佐胤撰。《槌》卷②⑤，徐务传，及文宪（王俭）逝世后，文以事国子祭酒何胤经涉九载犹复未援建武四年胤还东山齐明帝敢委尚书令孝嗣旧事本末障在南第永元，孝嗣于此遇祸又多零落当时鸠数所余权付尚书左丞蔡仲熊腾骑将军何佀，共掌当时修礼局住在国子学中门外东昏之代频有军火其所散文踢太。

如前所述，五人的编纂工作由王（④⑧⑧年去世、张（④⑧⑧年后去世、何胤（④⑨⑦年退休、徐孝嗣（④⑨⑨年赐去世）继承，蔡仲、何佼之继承，但由于东昏侯统治时期的战火，其业绩损失了相当一部分。

然而，国王的礼仪编纂工作设立了一个名为“修礼局”的独特会议，负责人是

虽然不详，但“五礼”由五部分组成，即点吉、凶、宾、嘉，这五部分是古代学者和新士以下的专家。作者提请注意其中的两点。《智礼》也以《周礼》为基础，以《五礼》为选集范围，但没有史料表明它大致分为五部并系统化。如果是这样的话，可以说，它的结构比《金礼》更系统，比《金礼》更完善。而且，最重要的是，考虑到这一制度是梁代继承下来的，笔者认为齐代五礼编纂的历史意义绝对不小。

②梁武士对礼制改革的建议

(①)梁初《天监律令与王礼仪注》编纂

⑤0②年梁王朝建立后，武士们纷纷提出改革，其核心是《天监律令》和《王礼仪注》。西晋以来没有系统编纂的从和仪注，直到这里才再次焕然一新。首先，《天监律令》由 卷、令③0卷、科④0卷组成，由天监 0⑧）、④0卷组成。另一方面，《九礼注》的编纂工作几乎与律同时进行，在天监元年，武的强烈意志下，齐王最负责编纂礼记的何俊之开始了。这是一个以旧学⑤人和新学①0人为核心的小组。事实上，这意味着齐的事情的延续，反映了晋以礼制讨论的深度，编纂工作进展顺利。司仪于4年去世后，徐武继承了《嘉礼注》、《客礼注》、《军礼注》、《吉礼注》、《凶礼注》的编辑工作，但此后修订工作仍在继续，徐勉终于能够在5年（⑤⑧⑥）完成。与《新礼》的总卷数 ⑤相比，①①⑦⑥的卷数变得很大，但由于编纂工作的缓慢和卷数的增加，随着[景]之后的礼理论整理工作的扩大，可以说，由于梨时代的礼制改革（稍后将详细介绍），礼制的规定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这样，“如果《皇家礼记》的编纂遇到困难，至少在律令编纂阶段就必须达到礼制改革的程度，那么传统的礼制就会继续存在，这将阻碍武帝哭泣的礼制改革。《大唐六典》卷⑥所见的《天监》诸篇中，与礼制有关的有《礼制令》、《官制令》、《资制令》、《丧葬令》等，但随着这些文书的颁布，梁朝提出的新礼制体系暂时正式化。特别是，与《泰始律令》一样，各官员的晨服（冠、衣）

人们认为，它规定了官员和领主在公共场合应佩戴的物品组合（例如衣服、印章和珠宝），但这种可见的身份象征是必要的。尽快制定。事实上，从现有史料来看，天监律令阶段的许多变化不仅涉及晨服，还涉及整个轿服，包括节日和公共汽车的车身。（这一点在第三节讨论政府秩序时讨论过。）无论如何，可以说，《天令②》的颁布，标志着梁武帝礼制改革第一阶段的结束。

(②)⑦年以来的礼仪改革《王礼仪注》完成

这样，天监元年的礼的改变是根据律令进行的，但此后改革也不断进行。例如，公元⑤年，在郊区和庙会上，强调了天子在祭祀神灵和天灵时的特权，这是后来强调天的至高无上的政策。

天朝⑦（⑤0⑧）年，众所周知，官制改革、官吏制度的引入，即所谓的“天朝改革”。这一年，在礼制方面也进行了各种改革。首先，可以说是改革重点的官吏制度的引入，等级制度发生了变化，从而导致了伪周制下的领主和大夫的构成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一点将在后面描述）。此外，还对一个国家节日进行了改革。举几个代表性的改革，首先是在南北祭祀中向神灵献酒的仪式上，进行了一项改革，将天子献酒的过程改为天子献酒。此外，还制作了经典中记载的天子独祭“大义”。西晋以来，平的制度是天子以下四级的祭服，直观地表达了从天子到诸君的祭祀吉礼天空的等级，但直到现在，天子才与平晓制度分开，穿大⑧。大表用于次年天监⑧的南郊祭祀和天①0的明堂祭祀，并在南朝宫廷扎根，陈朝灭亡后被隋唐礼制所继承。就这样，公元⑦年以后进行了类似的仪式改革，改革的内容是为了在礼制世界中创造天的至高无上，但考虑到所有改革的倡导者都是武帝，很明显，武帝想要在礼制世界，尤其是吉礼空间中，加强天的至高无上。

(③)在编撰《王礼仪注全》时，明堂祭的形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包括上一个大表的引入。

但是，在那之后，礼制的讨论就不多见了。天监　年，最后一次遇到了困难。

《吉祥礼仪注》、《区礼仪注》编纂完成，《五礼注》全部出版，但这一年，关于礼仪服装的争论达到了一个阶段，这意味着仪式已经结束了。也就是说，　①②年可以说是梁武帝第二次礼制改革实现的一年。此后，梁氏的礼制改革从礼制讨论转向了建筑。

梁王都城建康的建筑工程是在官制和礼制大改革的第⑦年，宫殿正门、大司马门左右、神龙和仁虎分别建造（《梁书卷②武帝纪中》），首先提到梁朝统治下的天的秩序众所周知。①0这可以说是此后开始的王朝改造工程的深远影响。此后，明道改革时期，建康宫城的城墙被分为三层（《建康见》卷　，宫殿的整修完成了以下建筑工程，重点是礼制设施。

①天　年，太极被拆除并新建，同时利用旧太极的材料将其改建为明堂，并扩建太庙（《梁书卷，武帝纪上》）。

⑨公元　年，他在北郊整理了四望以下的祭祀对象，并在宗庙内修建了至殿和景阳，设立了三座庙宇（《隋书卷⑦、礼仪志二》）。

③天　年，从南郊撤走五座（明堂供奉的神），设立十二龙（《隋书卷，礼仪志一》）。

④普③（⑤②②）年前开始的南北改革和城东郊区搬迁工作已完成（《梁书卷③武帝纪下同书卷②②》，临川王宏传，《建康美》卷　。籍田建有便、斋官、望耕、祈年殿，成为与南北郊并列的同规祭祀设施。（《隋书卷·礼仪志》）

这样，与建礼制相关的建设工程一般在第③年完成，再加上第②年后正式完成并实施的《五礼注》，梁朝可以说是在硬件和软件上都是礼制国家。至此，礼制改革的第三阶段G①D已经实现。

值得注意的是，最近正在编纂一本名为《梁》的书。《梁》卷④⑧，沉峻传孔子神（儒林传），中国书法家贺琴奉武帝之命编纂《梁》时，沉和孔子被任命为西省学士并参与了这项工作。《蹄》编的负责人贺琴，在徐勉完成《五礼》的那一年，接替他成为“参礼”，参与了郊区寺庙的改革。同时，他被任命为中书人，进入政治中心（《南》卷⑥②，贺琴传）。考虑到这些事情，“梁”

我认为这是一本在国家事业中编撰的相当重要的书籍，但从其名称来看，这本书的形式可能与《官》、《礼》相似。众所周知，唐玄宗开元②⑥（⑦③⑧）编纂的《大唐六典》也采用了周礼的形式，其结构与官僚体系相一致　。《大唐六典》完成时，开元每年编纂两次的律令（⑦①⑨、⑦③⑦），还有开元　（⑦⑧②）完成的《大唐开元礼》。如果是这样的话，可以认为《大唐六典》是在完善《礼》和《王礼记》的基础上编纂的。同样，《大唐六典》是在完善了《礼》和《王礼记》的基础上编纂的。正如后文所述，梁的礼制秩序是基于西晋以来对周制的拟制而成的。

“安排周礼形式会很容易。

《儒林外史》中记载为书成，所以可以肯定梁官已经完成，但《隋书》等文献中并没有看到它的名字。据推测，它是在梁的混合中丢失的。然而，随着“礼”和“凉”的完成，将两者结合起来，以周礼为榜样而创作的概念在唐代以某种形式传承下来。无论如何，可以说，《梁官》的编纂是梁朝礼制国家建设完成的象征。

③晋梁时期礼制官制的变化

在这一节中，我们将考虑到我们在第12节中看到的西晋梁的礼制建议，并根据旧手稿概述礼制世界的官制是否是这样组织的。

(①)西晋设想的礼制官吏

如第一节所述，在西汉后半期以来各种制度“周制”化的趋势中，秦代以来的官制也被嵌入到“周制等级”中①⑧。以秩石为基础的现行官制被套用为“天魔仁一卿一大夫一”的周制，形成了礼制等级制度。

“在魏晋革命前后，智礼的建立和编纂，由于九品官、五等爵的制度以及晚年以来官场的变化，秩石制度失去了规范现行官场制度的机会。然而，在礼制世界上，一种新的官制在周制的基础上被重新诠释，官吏和诸侯作为礼制的代名词出现，因此秩石制度也将继续存在，作为表达“周制”礼制世界秩序的独立原则。

“周制”所解释的官制是一个名为天子（皇太子）的官制，一个名为“文武官吏”的官制，一个名为“文武官吏”的官制。与汉代相比，相当于二品官的部分，包括许多封军，已经扩大了，但通过将其与新设立的“孤军”进行比较，有趣的是，它巧妙地与当前的“周制”相对应。另一方面，正如藤川正、大智重明等人指出的那样，新的五等爵制通过与叶、厌降制的结合，比回归周制更强大，有一个重要的礼制装置①⑧。对此，《通典卷⑨③》《三公诸侯降议》中叶降的规定，

晋制王公五等诸侯成国置卿者及朝廷公孤之爵皆劣亲绝周而劣为之服。卿、位从大夫者皆绝。由此可见，拥有王一爵位的诸侯与宫廷中拥有“公、孤级”礼节的官员在礼制上处于同等地位。另外，在《通典卷③⑦》中，《晋品》中，（丹位）是一种官职，两种是公子，所以并等诸侯，就周制的官职而言，他被任命为公子。

表达各官员礼节地位的术语是“礼节”。礼秩一词在汉代也有较少的用法，尤其是魏晋以后，出现在各种史料中。“礼”的用法之所以广泛，是因为汉末以来的制度变迁，秩石变得虚名，从某种意义上说，它的意思是“礼制世界的等级”。可以说，这是“礼”和“秩”结合得更加紧密，适应了礼制世界。

而奖赏制度就是可视化地表达礼的方式。困难的问题是由于利润和损失，直到车服礼秩贵假等差其归一画。（《三国志魏书卷②⑧，和波传松之注所引《孙盛日》）这篇文章可以说是“礼和奖赏制度之间的关系”。另外，在伤信的《景公卿礼（故事）》中，有“太、司、司徒所著的贤三梁冠黑介”。（《续汉书卷⑧0，奖服宗下刘昭注所引、《尚书令轻黑耳后户》）（《隋书卷①0，礼五所引》等例子可以看出，礼被认为是在礼服制度中可见和具体化的。

轿服由公服和公车制组成，在西方礼制中都存在二元结构。在服饰制度上，有与祭祀和吉礼空间相对应的祭服制度，也有与日本宫廷礼仪和宾客空间相对应的晨服制度。祭服忠实于“周制”，其表现形式是以等级制度为基础的，而髅服则是“周制”制度，反映了当前官僚机构的这两种制度。例如，构成早晨的王冠和印章等物品是按照胸前的顺序排列的。

衣冠不整表示相关官员的属，衣冠不整表示与胸部官员物品相对应的等级 。在车辆制造方面，礼节的廉价车辆系统是以周制等级为基础的，即皇太子、公公等特殊军号持有者，有一种轻型车辆系统，允许某些官员乘坐“晨直”。这样，在西晋时期，礼的原则影响很大的吉礼空间里，按照周制的等级构成了秩序，而在日礼空间里，实际上起作用的官僚制度的原则比周制略有优先，并根据礼局的差异改变了秩序结构的起源。

⑵梁代轿服制度与官阶的变化

上述西晋礼制秩序框架结构在齐国时期仍然存在，但在梁武帝之后发生了重大变化。最后，用方框来描述这一点。

首先，虽然是祭祀服，但根据2年的律令规定，平晓穿着的群体中增加了“大夫”等级。这意味着参加祭祀的官员数量有所增加，但其影响更大的是等级制度的改变，这也导致了第七年徐勉等人的斑纹制度的实施。结果，尚、中、集、门下的各部长官库斯晋升为中千石，诸武士库斯也晋升为十石大班以上。如此一来，天子自己的祭祀服也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平晓穿着的群体“助祭集”的构成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礼制世界中，天子的至高无上成为可能 g

那么，髅状突的身体在天②年律令段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如前所述，晨服种类繁多，结构复杂，但大致上表达了各官员的尊贵。然而，在《天监律令》中，西晋礼仪制度分为三个等级：早上五点和早上四点。朝服制度被定义为“朝服”的一种。自东晋以来，在公共场合逐渐穿着的“朱服”和“单衣”被认为是低于朝服的公共服装。另外，在印缘度中，特别是针对封军号的发展，律令规定中新设了“铁”（印旋钮）项目。此外，还建立了一个新的系统，用于存放由虎头（一个印章持有者和虎爪（部分为“令”）组成的熏香（袋子）。这些度也是考虑到各职、属性而设定的，不一定表示贵职。另外，还有新的体系化的品种。首先，规定公、五、三、室、东、州、国的主要官，也就是被认为位于国家中心的诸官，都要偏用腰剑，而且，穿白（王冠附属的衣服）的人被定位在腰剑的较低位置。这些物品没有客观的佩戴标准，是梁武帝佩戴的。

我认为使用范围已经确定了 。

在汽车系统中，忠实体现周制的安全车系统被法律法规所取代（至少在损失方面），轴车系统得到了发展。无非是基于武的意志，而不是基于客观的划分，而是基于武的意志。

这样，随着天监律仁对轿服制度的改变，在朝、轻车的规定中，各官员的职能属性也根据武帝自己的价值观发生了重大变化。体现礼制的等级制度也在公元⑦年进行了大幅调整，祭服制度也随之发生了变化。可以说，这是武的意志的体现，试图反映官僚机构的改革礼制，但与现在的统治机构划清界限，以秩石为代表的礼制世界独特的“周制”组织原则仍然存在，没有被否定。

最后

正如本文开头所说，从西晋武帝统治时期到唐玄宗统治时期，“礼”和“法”是一种系统化的文化，是王朝统治的两大支柱。可以说，这一时期的中国王朝是一个“礼制国家”。那么，书中概述的从西晋到梁的礼制在“礼制国家”的发展史上有什么意义呢？从礼仪继承的角度来看，可以推测隋唐王朝对西方和南朝王朝的影响是相当大的。从统治秩序的角度来看，与西晋礼制回归周制略显机械的相比，梁朝建立了以天为顶点的礼制秩序，成为隋唐王朝的有力规范之一。不过，这是在对晨南朝礼和隋唐礼进行更仔细的比较研究后提出的，今后我会根据上述问题进行思考。

注

(①)作为对中国历史上礼与法错综复杂结构的综合论述，有渡边信一郎、川北稔等人编的《中国女帝、律令、礼的秩序》《论坛历史与现在》，柏书房，①⑨⑨⑤）。另外，从法律思想的角度来看，先秦时期的“礼的法律化”和“礼的化”

石川英的《中国古代礼仪思想研究》一章《中国礼的基本思考》（创文社，②00③）是对礼仪秩序的构想。

（②）杨光《唐封爵制度》（学苑出版社，①⑨⑨⑨）从创建五等爵的角度进行了分析，这是司马在祥和时期政策的一部分。

(③)关于各王律令版本的历史，请参阅堀敏的《律令制度与东亚的中国史》（木古书院，①⑨⑨④）。

(④)然而，《江都集礼》是在照皇帝即位之前编纂的。《隋书卷⑦⑥，潘微传参。

(⑤)关于汉朝礼仪的差异，请参阅梁港《魏晋南北朝时期王礼制度化论》（《中

参见《国史研究》 0①1④）。关于王礼三历代礼仪的性格，请参阅吴丽《唇礼一旧书礼仪研究一》第①③章《霜衣制度（TT）》商务印书馆，②00②)。

(⑥)关于对《春礼》的批评和对仪式注释的修改，请参阅藤川正的《魏晋时期丧服研究》导言（敬文社，①⑨⑥0）。

(⑦)福原启《西武司马炎》（白帝社，①⑨⑨⑤）、安田二《西晋早期政治史论文集一王佐问题与买伐吴的反对》（《东北大学东洋史论文集》⑥、 ⑨⑤）、小池直《质充出》（《东洋学一西泰初派系抗争一》⑧⑤、②00①）等。

(⑧)《梁武师礼制改革特别一天监年国家节日改革中心一》（《集刊》）

参见西学⑨⑧③、②00⑤）。

(⑨)此时的明堂改革，不仅减少了大裕的佩戴，还减少了供养，废除了灌溉仪式，并进行了各种改革，例如从三祭改为特牛。这是基于朱界祭祀体系化的理念，将郊区祭祀、寺庙祭祀、明堂等置于两者之间。"

(①0)关于宫殿的含义，请参阅渡边信一《从中国古代国王与世界秩序的比较来看》第④章《宫殿与花园》（学校书房，②00⑧③）。

(①①)请注意，天监 年，以佛教思想为基础，断然废除了宗派、南北神社的祭祀活动，但这是一项基于不同原则的礼制改革，因此本文将保持不变。

）大唐六典仿照周礼的形式，体现了包括法律世界在内的礼制秩序，这一点在奥村郁、大唐六典、滋贺秀的《中国法制基础研究》（东京大学会议，①⑨⑨⑧）在进行普遍研究的同时进行了讨论。

(①③)这一点在阿部幸信先生的论文中得到了澄清。他最近的成果是《中国古代皇帝的政治上层建筑》（九州大学东洋史集）③①、②00③）。

（①④）参见《西晋礼制秩序的构建与变质》（九州大学东洋史论文集③0、②00②）。

(①⑤)关于五等爵在礼制上的功能，藤川先生(⑦)在上述第 章“叶/厌降制度”中。

大智重《魔津南的政治与社会》第二章第五章（吉川弘文馆，①⑨⑥⑨）

我参。

（①⑥）晋南朝冠服制度与官制的变化，以《隋书礼仪》为材料（《绮洋学报》⑦⑦一⑧ ④、①⑨⑨⑥）。

(①⑦)参见上文(①④)我的手稿。

(①⑧)参见我的手稿(⑧)论文。

（①⑨关于南朝时期武帝佩带剑的规定，修改了武帝佩带剑的规定。

见穗信一（《埼玉大学教育学报（人文社会科学页）》④⑥1①、①⑨⑨⑦。(②0)参见我的手稿(①④)论文。

隋文帝乐制改革以重新鼓吹为中心

渡边信一郎简介

要理解中国古代专制国家的政治秩序或上层建筑的特殊性，必须不偏不倚地整体认识律令所代表的法律和礼乐制度。如果偏离法制，就会产生一种奇怪的学说，认为自秦始皇以来，中国是一个可以与欧洲绝对王政相媲美的近代国家。如果偏重礼乐，就有可能成为巫术所规定的半未开化国家的社会。在法与礼的复杂结构中，我们认识到中国古代家庭中牢固的秩序形式和维度①。

在最近对礼和祭祀的研究达到高潮的过程中，许多与礼和祭祀国家制度有关的事实已经被揭示出来。然而，目前中国法制史研究的成就水平还远远达不到，尤其是与礼相对应的乐制，如果不考虑民族音乐的积累，我仍然有很深的感受。

《礼》四十九篇中，有“乐记”，又有“易移，乐胜于乐，安上治民，礼胜于乐”（如《孝》广要道章所述，礼与乐是相辅相成的关系。有一种宫廷音乐，尤其是雅乐，用来控制仪式和节日的进行，调节阴阳的聚集和柔弱，在皇帝的统治下寻求天地的和谐（《大唐六》卷一四协律郎）②。

中国历史上宫廷声音的特点体现在《孝》广要道章，强调以社会风俗善为中心的政治道德效果，也体现在《大唐六典》中，这是为了维护秩序的和谐。宇宙规模。这样制作这个礼，是只有有德的天子才有的特权③。这就是音乐在国家体系中占有一席之地的原因。

然而，与最初只适用于大夫以上统治阶级上层的礼制不同，音乐与社会和民众保持着密切的关系。与允许通过书面语言进行传播的礼制相比，它需要以身体技能为主的音乐、宫廷音乐以及乐师直接传播乐乐。王朝灭亡后，乐师四散，故事就会被切断。每当王朝兴起时，他们都试图通过重新召唤分散在民间的乐，并收集流传在民间的乐曲和乐伎来重新缝合乐。中国古代国家乐制，与其说是社会风俗善导，不如说是在深深依靠民间音乐乐手的同时，注入了新的生命并得以维持的一面很强。